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 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直接充抵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2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评审结果出来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或采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均需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款延误不构成承包方工期延误的事由，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或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计审定金额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五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